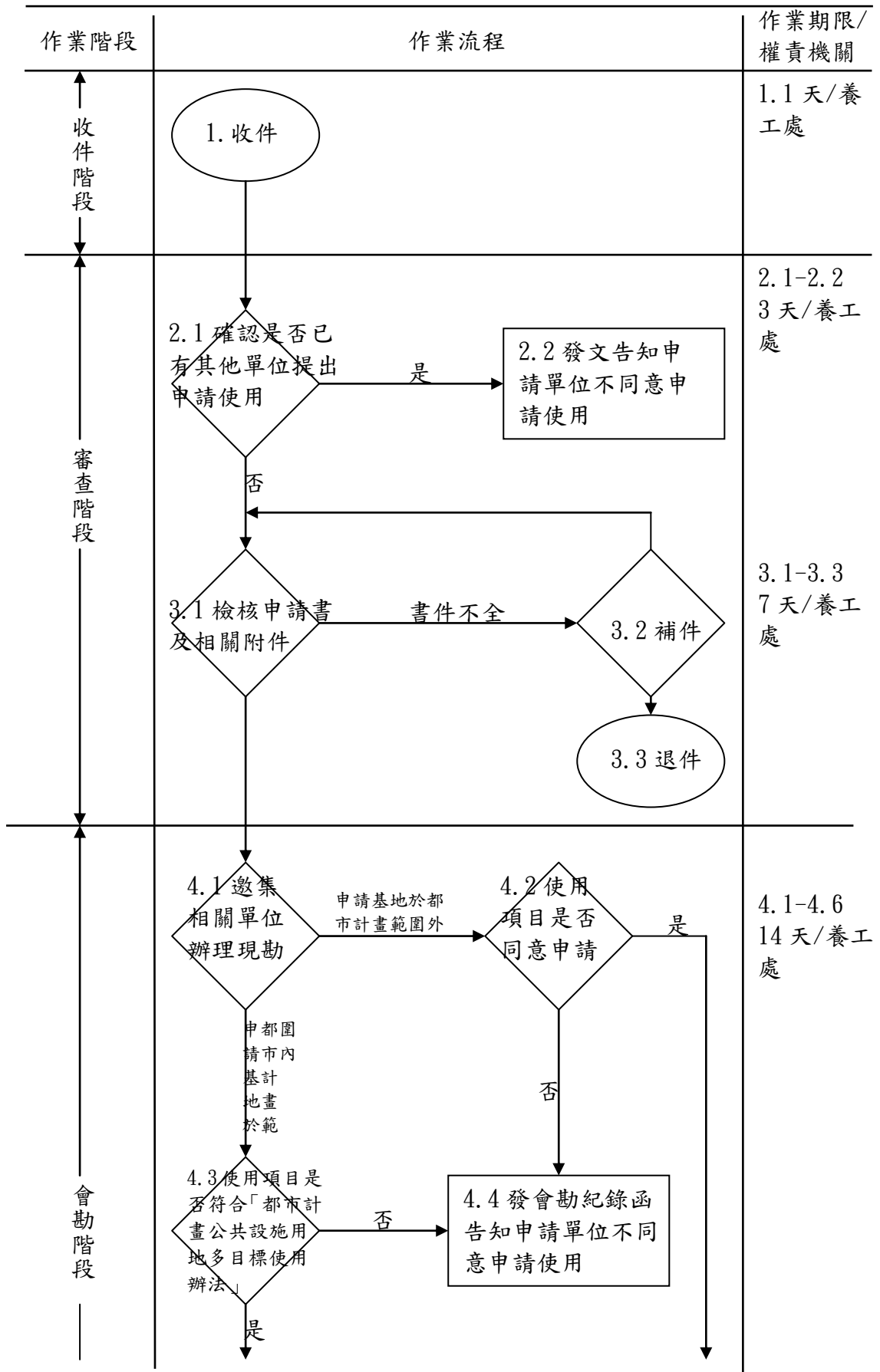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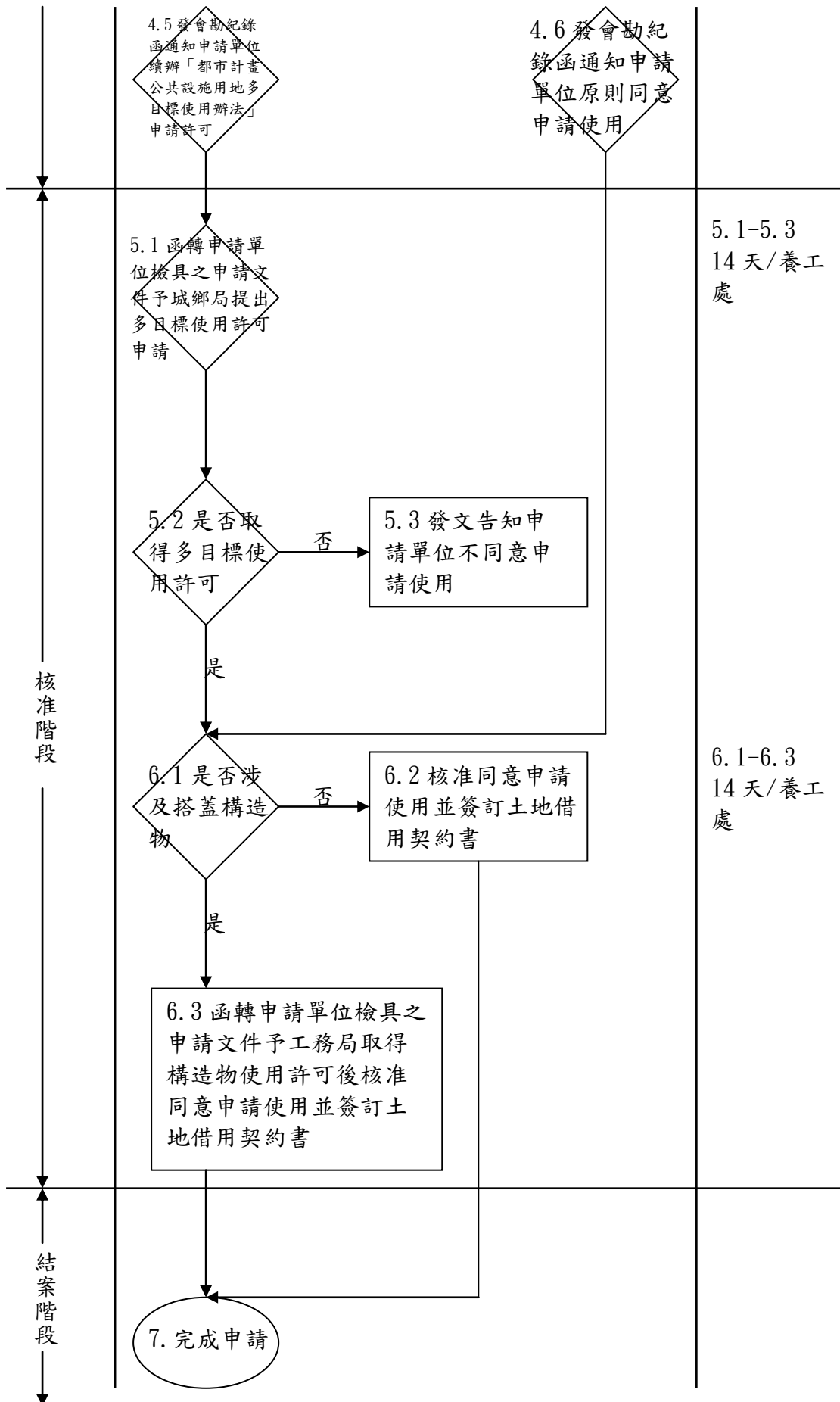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高架道路下空間申請使用標準作業程序

- 壹、新北市高架道路下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用途應為公益性質，為有效及多元化使用，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受理申請對象為一般民眾或法人。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 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二、 新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
  - 三、 其它相關法令規定。
- 參、一般民眾或非公務機關申請使用高架道路下空間，經申請核准使用後，其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如申請使用涉及財務收入之行為者，申請單位應提出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財務收入僅作為公益使用。
- 肆、申請新北市高架道路下空間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 8 份，向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提出申請核准：
  - 一、 申請書。
  - 二、 土地借用契約書。
  - 三、 地籍圖謄本。
  - 四、 土地登記謄本。
  - 五、 現況照片。
  - 六、 平面或立體規劃配置圖說。
  - 七、 其他必要文件。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 陸、名詞解釋：略。
- 柒、其他：略。
- 捌、作業內容：
  - 一、 流程圖：如後附。
  - 二、 流程說明：如後附。

新北市高架道路下空間申請使用標準作業流程圖





4.5 發會勘紀錄  
函通知申請單位  
續辦「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法」  
申請許可

4.6 發會勘紀  
錄函通知申請  
單位原則同意  
申請使用

5.1 函轉申請單  
位檢具之申請文  
件予城鄉局提出  
多目標使用許可  
申請

5.1-5.3  
14天/養工  
處

5.2 是否取  
得多目標使  
用許可

5.3 發文告知申  
請單位不同意申  
請使用

6.1 是否涉  
及搭蓋構造  
物

6.2 核准同意申請  
使用並簽訂土地借  
用契約書

6.1-6.3  
14天/養工  
處

6.3 函轉申請單位檢具之  
申請文件予工務局取得  
構造物使用許可後核准  
同意申請使用並簽訂土  
地借用契約書

7. 完成申請

核准階段

結案階段

## 新北市高架道路下空間申請使用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收件	養工處	養工處收件分案指定承辦單位及承辦人。	1 天
審查階段	2.1 確認是否已有其他單位提出申請使用	養工處	由承辦人確認申請位置是否已有其他單位提出申請使用。	10 天
	2.2 發文告知申請單位不同意申請使用	養工處	由承辦人函文告知申請單位申請位置已有其他單位提出申請使用，並檢還申請文件。	
	3.1 檢核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養工處	由承辦人檢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是否齊全。	
	3.2 補件	養工處	書件不全，由承辦人發文通知申請單位於 14 天內補件。	
	3.3 退件	養工處	申請書件不全，由承辦人發文退件。	
會勘階段	4.1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	養工處	由承辦人判別申請基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並發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4.2 使用項目是否同意申請	養工處	申請基地於都市計畫範圍外，現場會勘邀集申請單位、區公所、地政事務所、交通局、工務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各與會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b>地政事務所</b> ：指界申請基地範圍。 <b>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 ：涉及財務收入之行為者，證明財務收入僅作為公益使用。 <b>交通局</b> ：規劃配置有無影響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b>工務局</b> ：涉及搭蓋構造物者，是否符合「新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及相關建管法規規定。 <b>養工處</b> ：使用項目及土地是否同意使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會勘階段	4.3 使用項目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城鄉局	<p>申請基地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現場會勘邀集申請單位、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城鄉局、交通局、工務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各與會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b>地政事務所：</b>指界申請基地範圍。</p> <p><b>城鄉局：</b>使用項目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所規定之使用項目。</p> <p><b>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涉及財務收入之行為者，證明財務收入僅作為公益使用。</p> <p><b>交通局：</b>規劃配置有無影響周邊道路交通順暢。</p> <p><b>工務局：</b>涉及搭蓋構造物者，是否符合「新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及相關建管法規規定。</p> <p><b>養工處：</b>土地是否同意使用。</p>	14 天
	4.4 發會勘紀錄函告知申請單位不同意申請使用	養工處	<p><b>申請基地於都市計畫範圍內：</b>使用項目未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之使用項目，發會勘紀錄函告知申請單位不同意申請使用。</p> <p><b>申請基地於都市計畫範圍外：</b>經現場會勘結論使用項目不同意申請使用，發會勘紀錄函告知申請單位不同意申請使用。</p>	
	4.5 發會勘紀錄函通知申請單位續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許可	養工處	使用項目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之使用項目，發會勘紀錄函通知申請單位向城鄉局申辦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會勘階段	4.6 發會勘紀錄函通知申請單位原則同意申請使用	養工處	申請基地於都市計畫範圍外，經現場會勘，使用項目同意申請使用，且符合各與會單位之意見，發會勘紀錄函通知申請單位原則同意申請使用。	
核准階段	5.1 函轉申請單位檢具之申請文件予城鄉局提出多目標使用許可申請	養工處 城鄉局	由養工處承辦人發文檢送申請單位檢具之申請文件予城鄉局提出多目標使用許可申請。	28 天
	5.2 是否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	城鄉局 養工處	由城鄉局發文告知申請單位及養工處是否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	
	5.3 發文告知申請單位不同意申請使用	養工處	城鄉局審查多目標使用許可申請未通過，發文告知申請單位不同意申請使用。	
	6.1 是否涉及搭蓋構造物	工務局	現場會勘時由工務局判定使用項目是否涉及搭蓋構造物。	
	6.2 核准同意申請使用並簽訂土地借用契約書	養工處	使用項目不涉及搭蓋構造物，確認申請單位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後，發文准予設置使用，並簽訂土地借用契約書。	
	6.3 函轉申請單位檢具之申請文件予工務局取得構造物使用許可後核准同意申請使用並簽訂土地借用契約書	養工處	使用項目涉及搭蓋構造物，確認申請單位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及構造物使用許可後，發文准予設置使用，並簽訂土地借用契約書。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結案階段	7. 完成申請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依核准內容及土地借用契約書設置使用，並負責維護管理。	